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21171 元（含税），共计派发 33,129,124.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9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1222_C01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4,050,435.8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8,405,043.58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65,645,392.2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55,685,463.32元。

3、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4、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3,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1171元（含税），共计派发33,129,124.1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2024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33,129,124.14元（含税），占本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00%，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38%。

6、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129,124.14	26,127,949.93	26,168,589.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595,652.99	295,667,256.79	302,212,371.11
研发投入（元）	95,159,587.06	86,981,580.81	109,421,362.13
营业收入（元）	3,093,338,735.50	3,058,667,326.39	3,260,146,695.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5,137,143.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55,685,463.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425,664.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2,825,09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425,664.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91,562,5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2023、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85,425,664.01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